

新乡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

2025 年第 3 号

新乡县“高标准农田”沿线道路维修养护 工程项目二标段投资情况审计结果公告

新乡县审计局自 2025 年 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6 月 18 日，对新乡县“高标准农田”沿线道路维修养护工程项目二标段投资情况进行了送达审计。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被审计单位工程项目基本情况

新乡县“高标准农田”沿线道路维修养护工程项目二标段，由河南宏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承建施工，监理单位为河南朔方公路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，设计单位为河南昶皓工程设计有限公司。新乡县“高标准农田”沿线道路维修养护工程二标段合同段由 K3+399.16 至 K12+248.211，长约 8.849 千米，公路等级为二级，设计时速为 60km/h，沥青混凝土路面。该标段维修养护路段即胡韦线（山詹线-G107）路段。胡韦线（山詹线-七里营大道）K3+391.117-K6+300 路段：采取罩面养护措施，即对路面范围的病害进行处置完成后，撒布粘层油，统一加铺 5 厘米厚 AC-16C 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。胡韦线（七里营大道-G107）K6+300-K12+248.211 路段：挖除原有老路面层和上基层，重新铺筑面层和一层基层作为过渡方案。即挖除原有旧路 7 厘米厚的面层和 18 厘米厚的上基层，重新铺筑 5 厘米厚 AC-16C 中粒式改

性沥青混凝土+22 厘米厚水泥稳定碎石。该工程项目合同价款共计 31550315.48 元，报审竣工结算书造价共计 30813963.92 元。

二、审计依据

1. 建设单位提供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建设工程施工结(决)算书等有关资料；
2.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、图纸、现场签证单、竣工验收报告、交(竣)工资料等相关资料；
3. 《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》(2018 版)及相关配套文件；
4. 《公路工程预算定额》 JTG/T 3832-2018；
5. 主要材料价格参考《新乡建设工程造价信息》(施工期)及市场价计入。

三、实施审计的基本情况及审计评价意见

此次审计的范围是：新乡县“高标准农田”沿线道路维修养护工程项目二标段结算书等相关资料，本次审计采取了送达审计。

本次审计，我们严格执行《国家审计准则》、《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》、《审计机关国家建设项目审计准则》、《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在审计调查的基础上，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审计实施方案，重点审计了该项目施工技术资料及竣工结算书造价等有关资料。审计组及工程技术人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、竣工图纸及相关的工程资料对现场进行了实

地查看，根据实际情况，采取实测实量方法，并在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双方就该工程的相关问题进行核实确认的基础上，审计组工程技术人员对工程造价内容进行了详细审核计算。在新乡县交通运输局、新乡县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大力支持与配合下，圆满完成了审计任务。

新乡县“高标准农田”沿线道路维修养护工程项目二标段的建设，改善了我县县乡道路路况，提高了道路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，经新乡县交通运输局、新乡县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多方协调使该工程得以顺利完成，但也存在多计工程造价、未按设计图纸施工等问题。

四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

（一）送审结算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

项目送审结算多计工程造价 653610.80 元。

本次送审的新乡县“高标准农田”沿线道路维修养护工程项目二标段竣工结算书造价为 30813963.92 元，多计工程造价 653610.80 元。

上述问题不符合财政部、建设部《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》（建财〔2004〕369 号）第五条“从事工程价款结算活动，应当遵循合法、平等、诚信的原则，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”之规定。

根据《河南省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条例》第三十六条“审计机关对审计发现的多计工程价款等问题，应当责令建设单位与

施工单位依法据实结算”的规定，建议新乡县交通运输局、新乡县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施工单位依法据实结算。

（二）部分项目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

路缘石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

该项目中路缘石施工规格与设计不符，该部分产生的工程价款差价已经据实审减。

上述问题不符合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“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，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”之规定。

五、审计建议

（一）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的工程施工、造价核算事项的监督和管理。

（二）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保障设计意图在施工中得以贯彻落实，及时处理施工中与设计相关的质量技术问题

2025年12月29日